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公司秘書資格更新

茲提述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晶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就李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須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近期獲聯交所確認，李女士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因此毋須另外取得豁免。鑑於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均有業務，為追求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本公司的有效管理，雖然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仍將繼續保留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據此，另一位目前香港在職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志豪博士將協助李女士履行其職責。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項婷女士。

* 僅供識別